

# 臺北市莆仙同鄉會第 21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同安街 90 號本會 B-1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蔡明輝、方虎虎、李文燦、林玉水、林源棋、潘進東、楊金財、楊家國、廖聿修、吳國華、吳慶榮、黃建珍、朱俊源、蔡元珍、陳美英、黃琬茹、李金宗、方秀瑜、朱志榮（19 員）。

監事：蔡桂明、潘本田、翁月秋（3 員）未過半數-流會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逸耕、陳瑞忠。

五、指導單位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科長郁君

六、主席：蔡理事長明輝 紀錄：黃逸耕先生

七、主席致詞：今天召開本屆第 11 次理事會，希望是最後一次主持會議，期盼大家能理性商討，冀希有好的成果，同時本次會議非常歡迎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團科 陳科長蒞會予以指導，以臻完善。

八、指導長官

陳科長：我與貴會頗有因緣，107 年 9 月份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曾參與其事，覺得會館巍峨，鄉親們非常和善，讓我印象深刻，這次內部發生之事，彼此都能釋出善意，今天議程，我建議可從提案 5 重要議題先行討論，以達成事功。

八、會務報告：

（一）、上次（113.07.06 第 21 屆第 10 次）會議決議及理事長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辦理情形
一、本會 113 年 1 至 6 月份財務收支報表，提請審查。	照案通過	照案執行。
二、審查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案，提請審查。	照案通過	照案執行。

三、審查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案，提請審查。	照案通過	照案執行。
四、為發揚媽祖孝悌精神，本會臺灣行宮、中華倫理道德傳承總會聯合主辦「墨語采艷舞杏壇活動」案，提請審查。	照案通過	照案執行。
五、研討第 22 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務整備工作，提請審查。	完成	未執行。

## (二)、會務報告：

1. 113 年 7 月 6 日，召開本會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為審定會籍，於 8 月 4 日加開第 1 次臨理監事聯席會議，主席鑒於選務小組違反章程第 12、28 條之規定及私下擅自收取 53 員每人 1000 元會費，集體入會，蓄意操縱選情，涉及違法亂紀，而宣布「散會」。未料，李文燦副理事長不熟稔議會規定，擅自主持非法會議，自詡合法理事會，任意張貼公告，自欺欺人，涉嫌偽造文書，嗣竟與方虎虎副理事長、林源棋常理、黃琬茹、陳美英理事、翁月秋監事聯名以民事委任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緊急處置事件，企圖阻擾 113 年 9 月 8 日會員大會進行，案遭民事庭駁回，仍復變本加厲，於會員大會當天唆使眾多鄉親到會場滋擾陳抗，雖迫使會員大會流會得逞，却得不償失，部分鄉親因涉及罪責，必須面對刑罰，尤有甚者，其等悖理亂法行徑，已撕裂鄉親情感，破壞鄉會團結，影響本會聲譽至鉅。
2. 自本會第 20 屆始，面對會員結構性及權利義務做了深入理解，其中發現自 101 年 6 月起，繳交 1000 元加入會員者，都是永久會員，之前已繳 2000 元者，却為一般會員，經查自 101 年 6 月之後，至 109 年 5 月底前，所有會員每年幾乎均未繳納常年會費，影響本會經費常態收入，為改善會務健全發展，於 108 年修訂本會部分章程條文第 12 條：「會員逾 1 年未繳常年會費，視為自動退會。」提第 20 屆 2 次

會員大會追認通過，並以 108 年 3 月 31 日莆仙(20)字第 108003031 號函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予以核備在案。

有關永久會員律定，早先於 107 年 11 月著手修訂章程第 28 條，將「永永久會員」修訂為「會員」，提 109 年 7 月 20 日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，至於本會永久會員定義，係遵照社會局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 1093145182 號函說明三項(三)之規定辦理，律定民國 70-80 年代一次繳納會費 2000 元整，以後免再繳納會費者，並提 110 年 9 月 26 日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。修訂過程，自 107 年核定會員 517 人，109 年增長為 551 人，經履行「四大超商代收繳納常年會費」案，掛號信退回 145 人，尚未繳交常年會費 305 人等作業，會員人數驟減，110 年會議審定通過會員名冊 280 人一案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「予以備查」，至 113 年 4 月止，會員人數增至 308 人，復經 113 年 7 月 6 日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會藉審定 208 人，審定程序，均依法行政，詳如 [公文卷宗\(1-9 頁\)](#)，請參閱。

113 年 10 月 18 日蔡理事長率許世勇、蔡元珍、朱俊源理事四人造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團科陳科長藉悉，近幾月來，該局備受本會部份理監事所委任 3 位律師等人士不斷施壓，影響其對本會歷次依法行政報核公文之正確回覆，諸如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 1133099788 號函復李霞等永久會員資格之闡述異義暨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 1133128759 號函復內容失之偏頗，顯然違反行政中立原則，本會擬提起行政訴訟程序，以資救濟。

#### 九、各單位報告：

請財務組、文教組、益壽會、臺灣行宮、婦女會、海外聯絡部、青年會、莆仙會刊社、福莆仙商會、興化樂府社等單位依序報告(略)

#### 十、討論題案：

〔第五案〕提前優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研訂第 22 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務整備工作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(周日)下午一時召開第 22 屆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推薦第 22 屆理監事會之參選理事、監事人選名單，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 11 月 30 日前送黃總幹事處彙整，俾利選務運作。
- 三、會籍審定以 113 年 7 月 6 日第 10 次理監事會提案 5 決議事項，會員名單 208 員為選舉基準（[如附件 5](#)）。
- 四、請推選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人員。

討論：

- 一、林玉水建議提前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22 屆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方虎虎建議推薦第 22 屆理監事會之參選理事、監事人選名單由選務小組辦理。
- 三、選務小組強烈反對以 113 年 9 月 8 日會員大會經過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會籍，依法審定之會員名單 208 員為選舉基準，而堅持以違反本會最新章程第 12、28 條之規定，違法自行拼湊共 371 員會員名冊，以此併案表決，蔡理事長當下表示，我不會為違法選務背書，既然你們暴力多數執意表決，就以記名方式行之，371 員會員名冊表決結果，13 比 5 票勝出，記名投票者有林源棋、李文燦、方虎虎、潘進東、吳國華、吳慶榮、楊金財、李金宗、廖聿修、方秀瑜、黃琬茹、陳美英等 13 員。
- 四、請推選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人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訂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(周日)下午 2 時召開第 22 屆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推薦第 22 屆理監事會之參選理事、監事人選名單，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 11 月 30 日前送選務小組彙整，俾利選務運作。
- 三、以記名投票表決 371 員會員名冊為選舉基準。
- 四、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人員亦委選務小組遴選任用。

〔第一案〕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 8-10 月財務收支報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1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〔第二案〕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歲次甲辰年 臺灣行宮天上聖母得道昇天 1037 周年祭祀法會財務收支明細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2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〔第三案〕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寄宿人員延宕繳納清潔費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3

決議：委由黃總幹事於任內催繳處理。

〔第四案〕

提案人：朱俊源

案由：本席依法提出建議事項，交付理事會討論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詳如附件 4

二、提案 5 之討論第 3 項所載違法自行拼湊共 371 員會員名冊人數與原 208 員會員名冊，相差 163 人，亦超過 208 員之半數，蓄意操縱選情，顯然強姦眾意。

決議：有關會員資格審定，已經前（第 5）案討論，餘照案通過。

楊家國理事：

一、今天是召開理事會，為什麼要請兩位與會務不相關律師參加會議，他們更不應該隨意提意見干擾會議進行，非常糟糕。

二、我加入同鄉會已有 50 年之久，非常清楚永久會員定義，你們要當永久會員，依照章程規定，就一次繳納定額會費，看是壹萬元或？元，如是才算合法合理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〔第一案〕

提案人：李文燦

案由：黃逸耕總幹事、陳瑞忠副總幹事不適任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屆公文均未公布，收支決算呈現絀額等情。
- 二、訂於明（18）日上午 10 時即時辦理移交。

討論：

蔡元珍理事表示：尚未換屆何必如此急躁，移交須有準備時間。

林玉水副理事長建議：給予 5 日準備時間，11 月 22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 時辦理移交。

蔡理事長表示：本會收支決算呈現赤字，是這兩屆僅有少數理事貢獻職務捐，其中我捐出最多，經費合法用度，何必計較。

決議：[訂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辦理臨時移交清冊](#)。

〔第二案〕

案由：本人蔡明輝向理事會提出辭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團法會務輔導辦法第 9 條第 3 項「理事之辭職，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人已表示，對於違背章程之表決難予苟同，現在向理事會提出辭職。
- 三、通過辭職案，本人委由林玉水副理事長為理事長代理人。

決議：經與會理事表決，以 14 票通過辭職案，並呈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

十二、散會